

赤峰风景园林学会文件

园林学会【2020】11号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赤峰市风景园林 安全文明工地和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

根据赤峰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文明工地评选办法》，学会秘书处对 12 家会员单位申报的 31 个风景园林工程项目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初审，学会专家评审组进入施工现场予以公平、公正评分。赤峰风景园林学会综合评定出安全文明工地 23 个（其中施工管理类 20 个，养护管理类 3 个），决定授予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称号（名单附后）。为进一步鼓励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文明工地的争创和提档升级，对本年度获得安全文明工地的企业授予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荣誉称号。

望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

赤峰风景园林学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2020 年度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文明工地名单

附件 2：2020 年度赤峰市风景园林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名单

抄报：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 市科协 市住建局 市民政局 市园林处